

# 货币时间价值理念在企业会计准则中的体现

姚 晖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南京 210044)

**【摘要】** 本文通过梳理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介绍货币时间价值理念并加以评析。现行会计准则考虑到我国会计环境的变化以及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要求,突破了以往准则和制度的禁锢,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面上体现了货币时间价值的理念。

**【关键词】** 货币时间价值 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 具体准则

货币时间价值理念是企业进行财务管理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理念,它正确揭示了不同时点上资金之间的换算关系,是财务决策的基本依据。

## 一、货币时间价值理念在基本准则中的体现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简称“基本准则”)第42条规定,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其中,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而且在引入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我国充分考虑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公允价值应用的三个级次,在资产及同类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时,是可以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公允价值的,其中包括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价方法。所以,公允价值是具有现值计量属性的,货币时间价值显然可以通过公允价值的应用加以体现。

但我国引入现值是适度、谨慎和有条件的。考虑到我国尚属新兴的市场经济国家,若对现值的使用不加限制,则有可能出现现值计量不可靠,甚至出现借机人为操纵利润的现象。所以,基本准则第43条规定,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现值和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盲目使用,在提高会计信息相关性的同时又确保了信息的可靠性。

## 二、货币时间价值理念在具体准则中的体现

基本准则对包括现值、公允价值在内的多元计量属性的规定原则指导着具体准则中各种资产、负债的计量。而且在具体准则中,货币时间价值理念不仅体现在资产、负债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中,还体现在一些具体事项的确认标准、收益或费用的跨期分摊、资产列报等规定中。涉及的具体准则主要有《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简称“固定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简称“无形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简称“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简称“资产减值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简称“债务重组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简称“或有事项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简称“借款费用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租赁准则”)等。

1. 货币时间价值理念在固定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中的体现。货币时间价值理念在固定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中主要体现在这两项资产的初始计量和未确认融资费用的跨期摊销上。这两项准则规定,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初始计量时,对购买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其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应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这两项具体规定通过货币时间价值理念的运用,使得通过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付款方式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资产的初始计量更为相关、更符合经济实质,同时也更符合资产“预期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的性质;而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通过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也使得各期费用更为合理。

2. 货币时间价值理念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中的体现。货币时间价值理念在该准则中体现在对换入资产的计量和对资产交换性质的判断标准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第3条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出或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条件时,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在第4条中规定,将“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作为判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标准之一。

3. 货币时间价值理念在资产减值准则中的体现。货币时间价值理念在该准则中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资产是否会发生减值的认定。资产减值准则规定,

企业只有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才需要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而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认定,该准则第5条第三项列举的是: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2)资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该准则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中公允价值按照前文所述的三个级次进行计量,包括现值。该准则还就如何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等提供了较为详细的操作指南,从而充分体现了货币时间价值。

4. 货币时间价值理念在债务重组准则中的体现。该准则对货币时间价值理念的运用主要体现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恢复使用上。债务重组准则规定,以非现金资产抵债业务中,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应当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先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尽管1998年的债务重组准则已允许采用公允价值,但2001年的修订版又禁止了公允价值的使用,而尽可能使用账面价值。现行的债务重组准则是在国内、国际会计环境变化、要求和支撑下对公允价值的理性回归,而绝不是简单的反复。

5. 货币时间价值理念在或有事项准则中的体现。货币时间价值理念在该准则中主要体现在对预计负债的计量上。或有事项准则规定,企业在确定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常为3年以上),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量进行折现,然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6. 货币时间价值理念在收入准则中的体现。货币时间价值理念在该准则中主要体现在对分期收款中收入的计量和日后未确认融资费用的跨期摊销上,还体现在利息收入的确定上。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企业销售商品,若采取分期收款的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该公允价值通常应当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商品现销价格计算。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利息收入,该准则规定: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收入准则的这些规定与固定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以及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相互呼应,使得收入的计量更加符合收入的性质和确认标准、金额更为准确,不仅体现了货币时间价值理念,同时使得会计信息更加相关。

7. 货币时间价值理念在借款费用准则中的体现。现行借款费用准则与旧准则相比:首先,扩大了借款费用允许资本化的资产的范围,已不仅限于固定资产,还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

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其他资产。其次,扩大了借款费用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范围。除了专门借款外,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也允许资本化。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借款费用资本化范围的扩大使得资产价值中可以增加更多符合条件的因占用他人资金而发生的借款费用,从而更好地体现了货币时间价值理念。此外,企业会计准则还规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8. 货币时间价值理念在租赁准则中的体现。货币时间价值理念在该准则中主要体现在:

(1)通过现值确认是否属于融资租赁。该准则第6条第四项规定,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2)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融资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这三者的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与旧企业会计准则相比,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承租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的计量引入了公允价值,对于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规定采用实际利率法,取消了直线法,并对租赁内含利率的含义进行了完善,这些都是进一步强调货币时间价值理念的体现。

### 三、思考

货币时间价值理念在我国会计准则体系中的应用具有从无到有、由少变多的趋势,这与我国会计环境的变化及其对会计信息质量特征要求的变化紧密相关。目前,货币时间价值理念的应用在一定程度上还受到市场完善程度以及估值技术本身的制约。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公允价值的应用是谨慎和有条件的。随着会计环境等制约因素的消除以及估值技术的进一步突破,货币时间价值在企业会计准则中必将得到更为充分的体现。

【注】本文系江苏省社科院重点课题(项目编号:院阅A0703)、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社科基金(项目编号:20070043)共同资助。

###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